

正修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修正

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月十九日修正通過

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教學發展之需要，提升本院教學之水準，推動並落實教學發展等相關措施而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擬定本院各系所之課程、教學規劃相關事宜。
 - (二) 審議本院各系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並訂定本院課程與授課計劃。
 - (三) 審議本院整合課程及跨系學程之教學規劃事宜。
 - (四) 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
- 三、本會委員組成：
 - (一) 當然委員：各系所課程及選課輔導委員會召集人。
 - (二) 選任委員：各系所另推選一人擔任之。選任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 院必修課程召集人。
 - (四) 院選修之整合課程召集人。
 - (五) 各系學程輔導老師。
 - (六) 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人。
 - (七) 產業界代表。
-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當然委員互選產生。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臨時主席。
- 五、本會以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另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教師學群會議協調與整合全院之開課資源及師資。每學年召開一次課程審查會議，邀請產業界代表暨學生代表參與本院整合課程及跨系學程之教學規劃事宜。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院長、系主任（所長）、院必修課程召集人、整合課程召集人、學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會，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八、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院長、系主任（所長）、院必修課程召集人、整合課程召集人、學程輔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